

二. 請負有維持及恢復法律與秩序責任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制止賽普勒斯境內之暴行與流血；

三. 請賽普勒斯境內各社區及其領袖於行動時盡最大之抑制；

四. 建議於賽普勒斯政府同意後成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該軍之編制與人數由秘書長諮商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諸國政府規定之。該軍之司令由秘書長委派，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秘書長除使提供該軍部隊各國政府隨時充分知悉情況外，並應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該軍之行動情形；

五. 建議該軍職責為謀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利益，運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戰鬪再度發生，並於必要時，協助維持並恢復治安，回復正常狀態；

六. 建議該軍應派駐三個月，有關該軍之一切費用，由提供部隊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依照其所議定之方式供給之。秘書長並得為此目的接受志願捐助；

七. 復建議秘書長於商得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後，指派調解員一人，與各社區代表及上述四國政府，運用其最大努力，俾得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賽普勒斯現有問題之和平解決及協議解決辦法，計及全部賽普勒斯人民之福利及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調解員應按期將其努力情形報告秘書長；

八. 請秘書長自聯合國經費中斟酌情形撥供調解員及其職員之薪給與費用。

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S/560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之陳述，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對於該區之發展情形至深關切，

備悉秘書長所報告關於在賽普勒斯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之進展情形，

鑒悉秘書長所提保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規定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即將建立，且該軍先遣部隊業已首途前赴賽普勒斯，

一. 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二.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並請各會員國為此目的與秘書長合作。

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三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期間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⁶但無表決權。

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

[S/5778]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⁷認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行留駐三個月係屬有用與適當，

對秘書長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所作之努力深表嘉許，

對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深表嘉許，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64。

⁷ 同上，文件 S/5764 and Add.1。